

□ 港交易及 □ 算所有限公司及 □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□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有關設備購買框架 □ 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

設備購買框架 □ 議

於二零一九 三月二十八日，買方(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)與賣方訂立備購買框架協，據此，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多款 備，期限截至二零二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上市規則的涵義

於本公告日期，賣方由重慶康特間接持有 權益，而重慶康特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、董事會主 及控股股東 □ 先生與執行董事顧先生(代表 □ 先生)分別持有 及 權益，賣方根據上 規則第 A 章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。因此，根據上 規則，本集團與賣方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。

由於根據上 規則， 備購買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各項 用百分比率(盈利比率除外)按 計算預期 □ 但低於 ，有關交易構成上 規則第 A 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，須遵守上 規則第 A、 條項下申報、公告及 度審閱規定，惟獲豁免遵守 函及股東批准規定。

設備購買框架協議

於二零一九 三月二十八日，買方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）與賣方訂立 備購買框架協議，據此，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多款 備，期限截至二零二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設備購買框架協議

日期：

二零一九 三月二十八日

訂約方：

▲ 賣方：重慶大晃康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；及

▲ 買方：重慶康達環保產業（集團）有限公司。

主體事項

根據 備購買框架協議，買方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賣方購買多款污水處理 備，期限截至二零二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

為根據 備購買框架協議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，買方或其附屬公司將與賣方另行訂立 體買賣協議，當中將明確 定 體條款及實 係，包括但不限於污水處理 備的規格、 號、單 量及交付時間。

各 體買賣協議項下的單 會於計及賣方所供應的 備 號、規格及主要材 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潤 準 定並將按正 商業條款於日 正 業務 程中進行。相關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 準磋商，且不會 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。

於 定 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 備單 以及簽訂任何 體買賣協議之前，本集團將確 相關 備主要材 的 及 場上可 的相關同類或類似 備 格，以此確保本集團的 格將屬公平合理，且不 於獨立第三方可向本集團提供的 格。

各 體買賣協 項下的代 一般將由本集團分三期(即 於簽署有關 體買賣協 五日, 於交付 備 日, 及 於保 期屆滿 七日) 付予賣方。

設備清單

賣方根據 備購買框架協 將售予買方或其附屬公司的 備包括但不限於 號為 A、 A、 A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及 的污水處理 備。

年期

備購買框架協 的 期為自 備購買框架協 簽訂日期至二零二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。

過往數字

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度本集團與賣方的實際交易金額(污水處理 備代)。

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(人 百萬元)	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(人 百萬元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實際交易金額

年度上限

董事會 備購買框架協 項下交易的 度上限如下：

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(人 百萬元)	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(人 百萬元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度上限

度上限由本集團與賣方公平磋商 定, 當中已參考 本集團根據其現有及預期項目而預計於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 度的污水處理 備需 ;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 度所採購的污水處理 備需 量; 及 賣方生產有關污水處理 備的估計成本及合理利潤。

內部監控

為確保 備購買框架協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 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，且 備單 不 於獨立第三方可向本集團提供的格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：

- ▲ 買方的小城鎮事業部已獲指派對根據 備購買框架協 擬訂立的各份 體買賣協 的條款進行審核及批准。一 批准，相關買賣協 將提呈予本公司的法務部及財務部，以進一步評估相關條款是否按正 商業條款訂立，對本公司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，以及是否按 備購買框架協 的條款進行；
- ▲ 買方的小城鎮事業部及本公司的財務部亦將定期更新 備所採用的對成本 響較大的主要材 （如鋼材、膜材 及 件等）的 ，且於每次簽訂 體買賣協 前會將賣方所提供的 格與至少 項於 場上取 的相關報 進行比較；
- ▲ 若根據 備購買框架協 擬訂立的 體買賣協 的條款（包括但不限於 格、售 服務等） 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，則本集團將不會根據 備購買框架協 採購任何 備；
- ▲ 本公司的財務部會於簽訂 體買賣協 前監督 備購買框架協 項下的 度上限，以確保其將不會 相關 度上限；
- ▲ 本公司的核 師將根據上 規則規定就 備購買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 及 度上限進行 度檢 ；及
- ▲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 規則規定就 備購買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落實進行 度檢 。

有關賣方 本集團的資料

賣方為於二零零三 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有限公司。賣方主要 事製 及銷售船舶污水處理裝置。

本集團主要事 中國投資及營 污水處理 。

進行設備購買框架 議項下交易的 因 裨益

董事 為，賣方作為知名污水處理裝置製 商已 事該業務 十 ，本集團已向賣方購買多部 備。 於長期業務關係，賣方熟悉本集團所用污水處理 備的要 及規格。考慮到本集團業務 場擴 以及賣方以 提供的 質 備，由於賣方可按不 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的條款提供 備，董事 為 備購買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交易整體有利於本集團。

有鑑於此，董事(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) 為， 備購買框架協 的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 業務 程中按正 商業條款訂立，屬公平合理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。

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 的 先生直接持有重慶康特 股權，且現任執行董事顧先生(代表 先生)直接持有重慶康特 股權。重慶康特間接持有賣方 股權。因此， 先生及顧先生被視為於 備購買框架協 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，並已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 案 棄表決。除 所披露者外，出 董事會 的董事概無於 備購買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。

上市規則的涵義

於本公告日期，賣方由重慶康特間接持有 權益，而重慶康特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、董事會主 及控股股東 先生與執行董事顧先生(代表 先生)分別持有 及 權益， 賣方根據上 規則第 A章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。因此，根據上 規則，本集團與賣方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。

由於根據上 規則， 備購買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各項 用百分比率(盈利比率除外)按 計算預期 但低於 ，有關交易構成上 規則第 A 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，須遵守上 規則第 A、 條項下申報、公告及 審閱規定，惟獲豁免遵守 函及股東批准規定。

釋義

於本公告內，除義另有所指外，下列「」及「□」有下列涵義：

「董事會」	指	董事會
「重慶康特」	指	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，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
「本公司」	指	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(股份代號：、)，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備購買框架協」	指	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備購買框架協，據此，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多款污水處理備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
「□港」	指	中國□港特別行區
「獨立第三方」	指	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賣方以及□等的主要股東及□等各自的聯繫人(該定義見上規則第及A章)，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第三方
「上規則」	指	聯交所券上規則
「顧先生」	指	執行董事顧衛平先生
「□先生」	指	執行董事、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□雋賢先生
「買方」	指	重慶康達環保產業(集團)有限公司，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就本公告而言，不包括□港、中國澳門特別行區及台灣

「人」	指 中國法定貨人
「股東」	指 本公司股東
「聯交所」	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「賣方」	指 重慶大晁康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

承董事會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
趙雋

香港，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，即執行董事雋賢先生、為眾先生、劉女士、顧衛平先生、王立先生及王天賜先生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耀華先生、永臻先生及清先生。